

中荷一生呵护（丰享版）重大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一生呵护（丰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本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责任代码为 ADLA，投保人的责任代码为 AWPA。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为“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

1、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项责任终止，我们将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的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若投保人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选择投保可选责任“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则除“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继续有效，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若投保人未选择投保可选责任“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则我们在给付本项“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终止。

2、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的自中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中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中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中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3、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并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的自轻症疾病首次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每种轻症疾病只给付一次，本项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达到五次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符合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中多项责任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承担其中给付金额最高的一项保险责任。

4、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且被保险人确诊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时未满 18 周岁（不含），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20% 的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无论被保险人患一种或多种少儿特定重大疾病，本项少儿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均以一次为限。

少儿特定重大疾病种类：

1 白血病	14 艾森门格综合征
2 淋巴瘤	15 严重川崎病
3 肾恶性肿瘤	16 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4 脑恶性肿瘤	17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5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8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6 严重脑损伤	19 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
7 严重Ⅲ度烧伤	20 严重瑞氏综合征
8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1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9 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	22 成骨不全症第三型
10 严重哮喘	23 进行性风疹性全脑炎
11 重症手足口病	24 创伤弧菌感染截肢
12 严重心肌病	25 严重癫痫
13 严重心肌炎	

5、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含)后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投保人身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上述一项或多项可选责任。

1、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

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分为 A、B、C、D、E 五组。每组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次数以一次为限，给付后该组重大疾病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由于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确诊患多种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初次确诊患除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2）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初次确诊患除前述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40% 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3）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三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初次确诊患除前述三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0% 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项“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4）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第四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自第四次重大疾病确诊 365 天以后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并因此导致我们指定的医院初次确诊患除前述四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80% 给付第五次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2、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

自本合同第二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起，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被保险人确诊重大疾病时已满 18 周岁，未满 65 周岁（不含），我们在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基础上，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80% 的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3、投保人身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豁免自投保人身故之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期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本合同交费期间内的自投保人首次确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之日起本合同的剩余各期期交保险费，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本合同继续有效。

1.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投保人身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投保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若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可选责任“投保人身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本合同接受的投保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5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 5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

1.6 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或本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若在等待期内投保人身故，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投保人身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该保险责任对应的已缴纳的保险费。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

② 利益演示

（一）王女士今年 3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一生呵护（丰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择基本责任、重大疾病多次给付保险金和重大疾病关爱保险金可选责任，年交保费为 8,82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1	31	8,820	8,82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2	32	8,820	17,64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3	33	8,820	26,46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4	34	8,820	35,28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5	35	8,820	44,10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6	36	8,820	52,92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7	37	8,820	61,74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8	38	8,820	70,56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9	39	8,820	79,38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10	40	8,820	88,20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20	50	8,820	176,40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30	60	0	176,400	200,000	360,000	100,000	60,000
40	70	0	176,4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50	80	0	176,4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60	90	0	176,4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70	100	0	176,4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76	106	0	176,400	200,000	200,000	100,000	60,000

保单年度	少儿特定重疾给付	第二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三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四次重大疾病给付	第五次重大疾病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0	0	0	0	0	167,580	288
2	0	240,000	0	0	0	158,760	670
3	0	240,000	280,000	0	0	149,940	1,178
4	0	240,000	280,000	320,000	0	141,120	5,314
5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132,300	9,680
6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123,480	14,288
7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114,660	19,144
8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105,840	24,256
9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97,020	29,630
1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88,200	35,270
2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109,518
3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136,246
4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165,740
5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200,170
6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219,170
70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223,278
76	0	240,000	280,000	320,000	360,000	0	200,000

（二）张先生为自己刚满月的儿子投保了中荷一生呵护（丰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 30 万元，交费期间 20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选择基本责任，年交保费为 4,512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给付	首次重大疾病给付	中症疾病给付	轻症疾病给付	少儿特定重疾给付	豁免保费	年末现金价值
1	1	4,512	4,512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85,728	87
2	2	4,512	9,024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81,216	225
3	3	4,512	13,536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76,704	492
4	4	4,512	18,048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72,192	1,905
5	5	4,512	22,560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67,680	3,435
6	6	4,512	27,072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63,168	5,091
7	7	4,512	31,584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58,656	6,867
8	8	4,512	36,096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54,144	8,760
9	9	4,512	40,608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49,632	10,779
10	10	4,512	45,120	6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360,000	45,120	12,927
20	20	4,512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42,858
30	3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63,003
40	4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91,161
50	5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127,482
60	6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170,586
70	7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217,932

80	8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260,100
90	9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283,701
100	100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295,026
106	106	0	90,240	300,000	300,000	150,000	90,000	0	0	300,000

注：

- 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一生呵护（丰享版）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